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9,967,7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26,200,000股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653,767,700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權利。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495,415,34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299265%。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a)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b)批准及採納新章程(按提呈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整合通函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新章程,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章程全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	495,415,34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a)按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b)批准及採納新董事會議事規則（按提呈大會的形式，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整合通函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新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的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的新董事會議事規則。」	495,415,34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